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兩家目標公司各自之70%股權。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賣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兩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各自之70%股權。每家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95%權益及由一名中國公民擁有5%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隨州市曾都經濟開發區交通大道1112號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佔地471畝，總規劃建築面積達300,000平方米（「該土地」），其中210,000平方米已用作建設土地物業（「土地物業」）。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土地物業已由目標公司質押，作為目標公司及賣方借貸之抵押，且目前由貸款之貸款人扣押。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有關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真誠磋商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進行而賣方將向本公司提供協助以進行對目標公司以及其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賣方已承諾，於有關期間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任何業務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i)尋求、提出、鼓勵或接受其查詢或要約，或(ii)提出或繼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各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前，賣方為表示其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之誠意，已安排委任執行董事柯雄瀚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以確保其內部業務及事務對本公司而言清晰透明。此外，賣方於各目標公司擁有之51%股權已就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聯營公司墊付之貸款抵押予賣方之主要股東。作為有關貸款之抵押條款，賣方已安排將該聯營公司登記為各目標公司51%股權之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曾凡雄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